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该议案不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该借款主要用于归垫已兑付的中期票据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